

稅務新聞 106-0802

- 一、牙醫診所應據實申報醫療自費收入之執行業務所得，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 二、尼莎及海棠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 三、未立案及公司型態補習班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要報繳營業稅。
- 四、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應以戶政機關登記結婚年度為申報年度。
- 五、執行業務者列報複委託費用認定原則。
- 六、部落客與飯店合作代銷住宿券，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七、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提醒您各項稅捐減免便民措施。
- 八、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個人房地交易，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申報。

一、牙醫診所應據實申報醫療自費收入之執行業務所得，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本局查核發現，甲牙醫診所網路留言及評價良好，103 年度申報植牙數偏低，經調查植體及牙冠數量，並掌握該診所及其負責人往來銀行帳戶，發現有多筆現金存入，同一帳戶之支出項目亦為支付進貨款項，核認負責人漏報 10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合計約 336 萬元，補徵綜合所得稅額 134.4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本局特別呼籲，醫療院所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尼莎及海棠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得以扣除減免稅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有因尼莎、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影響造成災害，請於期限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以維護自身的權益，並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0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未立案及公司型態補習班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要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今(106)年 7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廢止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該所說明，未依法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自明年(107)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另已立案非公司型態補習班之教育勞務，維持現行規定，免徵營業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應以戶政機關登記結婚年度為申報年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關係，又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我國民法婚姻制度，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係採儀式婚主義，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所得稅法有關夫妻合併申報及列報減除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之規定，均係以戶政機關登記之結婚日期為認定標準，納稅義務人於結婚年度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縱使僅差 1 日，例如 102 年 1 月 1 日辦理結婚登記，但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不得列報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否則將被國稅局認定為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

該局特別指出，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情形，多發生在年輕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前一年度，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新婚者往往很自然的在申報書之配偶欄內填入配偶姓名，並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嗣後卻遭補稅處罰，故申報時不可不慎。

【#289】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曹淑芬

聯絡電話：6260123#5354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執行業務者列報複委託費用認定原則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常有執行業務者藉簽訂複委託合約書，而列報大額複委託費用，以減少應納稅捐之情形，該所提醒執行業務者支付複委託費用，除須依規定檢附複委託之合約書外，並須提供複委託之事實、內容及資金流程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始得認列。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2 條規定，複委託費：一、執行業務者以受委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執行業務者經辦，或委託專營提供勞務之營利事業辦理，而支付之複委託費，准予認定。二、支付複委託費應依法辦理扣繳。其未辦理扣繳者，除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理外，仍應予以認定。三、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四、複委託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並提供查核，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其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

該所今年對於執行業務者列報複委託費用案件加強查核，呼籲業者應保存被委託者確實提供服務之具體事證及付款資金流程等資料供核，如執行業務者未能提示相關資料，經查核無法認定複委託業務之事實且無付款資料等，將遭剔除並補稅送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部落客與飯店合作代銷住宿券，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部落客與飯店合作，透過網路代銷住宿券，如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課徵營業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又依同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謂營業人，並不以公、私法人團體之事業為限，個人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亦包括在內。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或是透過代銷或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等，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範疇。

該局指出，某國內飯店業者與知名部落客甲君合作，雙方約定由甲君透過臉書 (facebook) 粉絲團代銷住宿券並收款，結算後飯店業者再給付佣金與甲君。嗣後該局查獲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其 104 年間代銷住宿券及取得佣金收入合計高達 5 千多萬元，除通知甲君限期補辦稅籍登記，以及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該局提醒，個人如有前述銷售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倘有短漏報稅款情事，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設立登記及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含加計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解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提醒您各項稅捐減免便民措施

(本報訊)：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尼莎颱風、海棠颱風近日接連侵襲，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遭受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報備勘查，以免影響減稅權益。重要國稅災害損失減免規定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連同原完(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該所進一步表示，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下載。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李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分機 400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個人房地交易，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申報

本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 1 年多來，仍有不少屬於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地交易，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為交易損失，故未辦理申報；本局於近期審理多起此類未依規定申報案件，為避免納稅人誤解，提出說明如下。

本局說明，個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地，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外，不論交易為所得或損失以及有無應納稅額，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完成交易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非居住者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申報之方式，除可採用人工方式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有應納稅額者)，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外，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www.tax.nat.gov.tw/>)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

本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如已依規定辦理新制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而有短漏報所得致短漏報稅額，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個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將被處以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核定如有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除依法核定補稅發單外，並按應補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惟前開行為罰及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本局提醒，有發生前揭交易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或逾期尚未申報新制房地交易所得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請儘速自動向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之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請納稅義務人自行檢視申報內容，以免違反規定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5

更新日期：106-0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